

有關屋宇署拒絕提供投訴人單位被指有廢水管破損的
調查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投訴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調查報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A 女士來函本署，投訴屋宇署。

投訴內容

2. 事緣 A 女士曾向屋宇署投訴，指其所住大廈經更換的公共廢水管未有妥善與她所住的單位的管道駁好，但她認為該署沒有仔細調查事件，反要求她維修破損的廢水管。

3. 她其後按《公開資料守則》(「《守則》」)¹，要求屋宇署提供以下資料：

- (1) 涉及她的個案的調查報告、測試報告、指派顧問公司的工作記錄及授權文件、相片及圖片 (「資料一」)；
- (2) 所有調查人員(包括屋宇署及顧問公司人員)的姓名、職位、專業資格、調查排水系統及樓宇滲水的經驗(「資料二」)；及
- (3) 屋宇署與顧問公司的合約、工作指引 (「資料三」)。

4. 然而，屋宇署拒絕她索取資料的要求。她指屋宇署的決定不合理。8 月 28 日，本署收到她的進一步補充，指屋宇署安排負責處理她的個案的公務員處理她的索取資料要求，而非屋宇署的公開資料主任，並不合理。

5. 此外，她亦指屋宇署拒絕回答她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及 9 日信件中有關受損排水管的位置的查詢，以及向她提供了一個錯誤的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 (「審裁小組」) 秘書處地址。

¹ 《守則》全文載於：<http://www.access.gov.hk/tc/index.htm>

調查工作

6. 本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 A 女士簽妥的回條後，隨即向屋宇署展開查訊，經審研該署於 2019 年 8 月 9 日的回覆後，本署於同月 21 日決定展開全面調查。同年 10 月 15 及 21 日，本署收到屋宇署的進一步回覆。經考慮該署的意見和把意見適當納入調查報告後，本署於 11 月 5 日完成這份調查報告。

本署調查所得

索取資料的要求

7. 2019 年 3 月 23 日，A 女士根據《守則》向屋宇署索取事涉文件。同年 4 月 15 日，屋宇署回覆她，告知不能提供事涉文件，並引述下列載於《守則》的條文作為拒絕提供資料的理據：

- (a) 就「資料一」，屋宇署以《守則》第 2.6(b)段（資料涉及「法律訴訟程序」）為由拒絕提供。屋宇署指，該署已得悉 A 女士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審裁小組發出上訴通知，就建築事務監督頒布的命令提出上訴。
- (b) 就「資料二」，屋宇署認為，有關資料屬「第三者資料」及「個人私隱」，因此《守則》的第 2.14(a)段（「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及 2.15 段（「個人私隱」）適用。
- (c) 就「資料三」，屋宇署以《守則》第 2.16 段（即資料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方面的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為由，拒絕提供。

屋宇署對投訴的回應

8. 因應本署的查詢，屋宇署就上文第 7(a)、(b)、(c)段所引述的《守則》條文如何適用於本案作出回應。

《守則》第 2.6(b) 段 - 涉及法律訴訟程序

9. 屋宇署認為，披露「資料一」可能影響上訴的法律程序。然而，隨着 A 女士的個案進入上訴程序，屋宇署已於 2019 年 8 月 5 日向審裁小組提交所有資料（包括調查報告、合約內容及調查過程），並於同日抄送給 A 女士。

《守則》第 2.14(a) 段 - 第三者資料

10. 「資料二」是由屋宇署合約顧問公司提供，而顧問公司是屋宇署透過採購及商業合約向公開市場購買專業服務以協助其處理樓宇安全的工作。儘管如此，顧問公司的職員並非公務員，而是服務供應者，故屋宇署認為屬《守則》第 2.14(a) 段的「第三者」。

《守則》第 2.15 段 - 個人私隱

11. 顧問公司職員的個人資歷及其受聘於顧問公司的職級均屬個人資料。屋宇署的合約已規定顧問公司須預先提交其人員的專業資格供審批，以確保符合資歷要求，合約並沒有要求顧問公司職員必須向市民披露其學歷等資料，加上顧問公司已表示反對將有關資料披露予 A 女士，因此屋宇署引用《守則》第 2.15 段拒絕披露「資料二」。然而，根據合約規定第 14.7 段，有關職員在視察時需帶備由屋宇署簽發的身份證明卡及向公眾及相關人士展示，並清楚解釋其身份及視察目的。

《守則》第 2.16 段 - 商務

12. 屋宇署認為，《守則》第 2.16 段涵蓋顧問公司的合約及其提交的視察報告。至於該署與顧問公司簽定的合約內容細節，是參照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的遴選委員會編制的 AACSB 手冊附錄 29（有關手冊可參閱建築署網頁：https://www.archsd.gov.hk/media/339746/aacsb_handbook_rev_26_20_jul_2018.pdf）。除上述合約內容，合約的其他內容包括工作範圍、指引及服務價格等資料，涉及顧問公司的專業服務、調查方法及商業資料，顧問公司表示反對將有關資料披露給 A 女士，因此《守則》第 2.16 段適用於「資料三」。

13. 然而，如上文第 9 段所說，隨着 A 女士的個案進入上訴程序，屋宇署已向審裁小組提交所有資料，並抄送給 A 女士，當中包括顧問公司的合約內容、工作指引及權責，調查過程等。

其他投訴

14. 就 A 女士於 4 月的查詢（見上文第 5 段），屋宇署於同月 12 日的回覆中已回應 A 女士的疑問，並夾附有關排水管的草圖，及於同月 16 日致電 A 女士邀請她一同視察排水管，惟她拒絕。

15. 至於 A 女士指屋宇署所提供的審裁小組秘書處地址有誤，屋宇署指，該署 3 月 7 日的覆函中夾附的修葺令信件附註已提供秘書處的新地址，但修葺令的內文附註未及更新，屋宇署承認有不足，並向 A 女士致歉。

本署的評論

16. 綜觀事件，A 女士向屋宇署所索取的資料，均與她向審裁小組提出的上訴有關。然而，若要基於《守則》第 2.6(b)段而拒絕披露資料，屋宇署須指出披露該些資料會令上述上訴程序或其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該署並無就此提供任何支持理據。相反，隨着上訴程序的展開，該署已向 A 女士提供所有資料（見上文第 9 段），可見該署未有足夠理據基於《守則》第 2.6(b)段而拒絕披露「資料一」。

17. 另一方面，《守則》的第 1.2 段指出，就法庭、審裁處和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聆訊而言，《守則》對現時有關披露資料的法規並無影響。《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 1.2.1 段亦指出，《守則》第 1.2 段旨在確保在法律訴訟程序方面，有關披露資料的現行規定不受影響，這些規定訂明在提出法律程序期間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回答的查詢。因此，「資料一」應否及如何披露，應以法律訴訟程序中的相關法規為依歸。

18. 至於「資料二」，顧問公司職員的姓名、專業資格及學歷，固然屬個人私隱及第三者資料，然而，顧問公司是由屋宇署委聘以執行該署的職務，而公務人員履行公職時，在公眾人士要求下應披露其姓名及職級。顧問公司既然受聘於屋宇署執行公務，亦應有同樣的要求。事實上，就此案而言，該些職員在執行屋宇署

職務時，亦必須向事涉屋苑的管理公司及／或事涉單位的業主披露身份，才可入內。業主如對其身份有懷疑，亦有權向他們查詢。事實上，屋宇署的合約規定第 14.7 段亦有類似要求（上文第 11 段），因此，本署難以理解何以 A 女士於事後要求屋宇署提供當日巡查職員的身份時，屋宇署會拒絕提供。基於以上所述，本署認為屋宇署以《守則》第 2.14(a)段及 2.15 段為由，拒絕披露顧問公司職員姓名及職級，並不適合。至於 A 女士質疑顧問公司的職員是否具相關專業水平跟進她的個案，並要求屋宇署提供顧問公司職員的專業資格，既然屋宇署與顧問公司的合約並無此要求，而顧問公司職員的專業資格亦須經該署審批（上文第 11 段），因此屋宇署拒絕披露相關資料，並非無理。

19. 至於「資料三」（即屋宇署與顧問公司所簽定的合約內容），本署在審研過相關合約文本的範本（上文第 12 段）後，看不到披露相關資料，會如何損害顧問公司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即使屋宇署認為部分資料（如員工薪酬）屬敏感資料，大可在遮蓋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向 A 女士披露「資料三」。因此，《守則》第 2.16 段同樣不適用。

其他有關《守則》的規定

20. 《守則》第 1.16 條訂明，在可能範圍內，部門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 10 日（曆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亦會在接獲要求後 10 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而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則會是接獲要求起計的 21 日。《守則》第 1.18 段亦訂明，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延至超過 21 日後作出回應，但部門應向申請人解釋有關情況。

21. A 女士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提出索取資料要求，屋宇署於同年 4 月 15 日回覆 A 女士（上文第 7 段），歷時 23 日，大致上符合《守則》規定的時限。屋宇署亦有按《守則》規定，於回覆 A 女士時，告知她覆檢和投訴的渠道。

22. 就 A 女士指屋宇署安排事件的涉案公務員處理她的索取資料要求，而非屋宇署的公開資料主任，並不合理。就此，屋宇署向本署作進一步補充，該署一般會由持有相關資料的職員負責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其公開資料主任的角色，主要是負責向職員就此範疇提供諮詢服務，以及處理覆檢個案。就此，《守則》第 1.8

段指出，各部門會指派一名人員擔任公開資料主任，然而，「指引」第 1.8.1 段亦指出，大部分部門均不會為此專設一個職位。因此，屋宇署的安排，並無違反《守則》的精神。

其他投訴

23. 就 A 女士指屋宇署未有回應她於 4 月 2 日及 9 日向屋宇署所提出有關受損排水管位置的疑問，屋宇署指於同月 12 日的回覆中已回應了 A 女士，並夾附有關排水管的草圖（上文第 14 段）。本署審研過相關回覆，認為屋宇署已適切回覆了 A 女士，至於 A 女士指屋宇署提供了一個錯誤的審裁小組秘書處地址，該署已承認有不足之處，及向 A 女士致歉（上文第 15 段）。本署認為，屋宇署應汲取教訓，避免事件重演。

本署的總結評論

24. 基於以上所述，本署認為，事件反映屋宇署在處理市民索取資料的要求上，對《守則》的認識不足，因此 A 女士對屋宇署的投訴**部分成立**。

建議

25. 就此，申訴專員建議屋宇署應加強職員培訓，確保他們在處理市民索取資料要求時，嚴格按照《守則》及「指引」的要求行事。

26. 本署會繼續與屋宇署跟進上述建議的落實情況。

申訴專員公署

2019 年 11 月